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3-126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能电气”）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附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股份于2023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7,907,461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	第一条 为维护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5,594.8624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就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订本章程相关部分事项通过一项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的决议。</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5,790.7461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就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订本章程相关部分事项通过一项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的决议。</p>
3	<p>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5,594.862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5,790.7461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4	<p>第九十五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股东，可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股东，可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5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6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p>
7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p>
8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批以及</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p>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p> <p>(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9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0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附件部分条款的修订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